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食品中毒危機處理應變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5 年 1 月 7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50000696 號書函。
- 二、教育部「校園食品事件處理作業標準說明書」(107年5月28日修正)。
- 三、學校衛生法。
- 四、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五、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6月8日北市教體字第1076005561號函。
- 六、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11月14日北市教體字第1083109260號函。
- 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05月28日北市教前字第1093049450號。
- 八、本校「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貳、食品中毒定義

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定義，2人或2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稱為1件食品中毒案件。因肉毒桿菌毒素而引起中毒症狀且自人體檢體檢驗出肉毒桿菌毒素，或由可疑的食品檢體檢測到相同類型的致病菌或毒素，或因攝食食品造成急性食品中毒(如化學物質或天然毒素中毒等)，即使只有1人，也視為1件食品中毒案件。經流行病學調查推論為攝食食品所造成，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

參、作業程序

依「臺北市各級學校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流程」進行處理(附件1)。

- 一、協助儘速送醫
- 二、通報衛生、教育主管機關
- 三、配合檢體採樣保留檢體及紀錄
- 四、配合衛生機關後續事項
- 五、關心學生健康
- 六、更新校安通報

後續處置作業

- 一、後續追蹤食物中毒個案治療情形，並協助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理賠。
- 二、若為營養午餐所致之食物中毒則靜待衛生調查判斷是否為廠商責任召開營養午餐委員會，學校依契約規定辦理違約記點、賠償、繳納違約金及契約終止等作業。
- 三、臨時供餐替代方案：避免廠商發生違失事件致機關暫停供餐或終止
- 四、有學生不幸死亡，應成立治喪委員會協助辦理喪葬事宜。
- 五、感謝協助處理相關事宜之校內外人員。

肆、食品中毒事件通報時程

109.05.28 文號 北市教前字第1093049450號

檢核負責人：學務主任

序號	時限	待辦事項	負責單位	聯絡電話	檢核欄位
1	15分鐘內	電話通報衛生局	衛生組	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2720-5322 傳真2720-5321 假日及夜間聯絡電話0937-069-747	
2	15分鐘內	電話通報教育局	衛生組	體衛科 電話：27256394 27256395 傳真：27593365	
3	2小時內	校安通報	生教組 (北市軍訓室要求)		
4	12小時內	完成相關資料通報	導師 1. 至本校首頁【食品中毒事件處理】專區-【導師】 下載以下2表格 (1) 食品中毒案件個案訪問表 (2) 臺北市府衛生局食品中毒攝食嫌疑食品之人員調查表表格 導師完成表格後，交給護理師填報		
			護理師 1. 將導師填畢之個案訪問表及調查表格資料收齊整理並填報 2. 填寫通報【臺北市學校傳染病通報系統】		
			衛生組 1. 填寫傳真「學校疑似食品中毒事件簡速報告單」	體衛科 傳真：27593365 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 傳真：2720-5321 假日及夜間聯絡電話 0937-069-747	

伍、食品中毒危機處理應變成員任務編組

任務職銜	校內職稱	代理人	任務職掌
召集人	校長	教務主任	1. 召開安全會報、督導各項工作之推行指揮 危機處理小組運作 2. 確認食品中毒危機處理應變實施計畫
發言人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1. 對外發言
總幹事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1. 協助召集人襄助處理一切事務 2. 協助危機處理小組之運作 3. 追蹤食品中毒事件通報時程
課務組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1. 公布停課補課事項 2. 調配代課老師
法律組	人事主任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教師會長	提供相關法規諮詢
安全組	事務組 生教組 衛生組 健康中心	衛生組幹事	1. 維持現場及校園管制與中毒事件證據之搜集保留 2. 依照午餐採購合約，廠商每天就所售之桶餐食品，送達學校後由廠商現場採取食品留樣(每份菜色 100 克，留樣兩份)，註明日期冷藏於攝氏 7 度C 以下保存 48 小時。 3. 配合衛生單位進行檢驗工作 等候衛生局人員至校領取留樣 ● 確認衛生局人員身份，查驗工作證 ● 對於衛生局取樣人員，進行拍照 ● 不可由廠商自行送驗 4. 備妥 50 份人體檢體盒(向衛生局領取) 5. 人體檢體送驗及收取流程，配合衛生局調查指示辦理。
醫務組	健康中心 衛生組 導師	體育組長	1. 啟動緊急醫療網。 2. 學生緊急送醫及登錄。 3. 通報上級醫療處所。 4. 照顧疑似食品中毒學生。 5. 追蹤學生後續狀況

協調組	總務主任 事務組 家長會長 教師會長 及相關人員	輔導主任	1. 送醫時負責調派交通工具 2. 緊急基金之代墊付 事務組長，事務組的幹事，跟健康中心領取【學生傷病名冊清單】，到前後門等候傷病送護車，將【學生傷病名冊清單】給隨車的駐院行政代表 EX: 台北榮總醫院-給輔導組長並提醒行政代表妥善保管個資 3. 協助車輛調派通知家長及家長委員社會人士車輛運送傷患 4. 陪同校長或長官慰問當事人
聯絡組	生教組 及相關人員	訓育組	1. 維持全校秩序 聯絡或廣播提醒需就醫學生 【帶走個人書包、健保卡及貴重物品】 2. 發送緊急簡訊 簡訊內容如下： 「貴子弟疑似食品中毒，目前送醫診治，請與導師聯繫。因緊急事件，若您須了解校方處理程序，請至本校首頁【食品中毒事件處理】專區查看。」 3. 指揮中心建立看板，隨時登錄中毒學生姓名、症狀、病情、送醫之醫院名稱、病房、床號、送(出)醫院時間等資料，以利管制，並方便家長探詢。 4. 24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及更新校安通報資訊 5. 負責聯絡及通報文書發文，由文書發文。
輔導組	輔導主任 資料組 特教組 輔導教師 特教教師	輔導組	1. 提供學生之情緒安撫及身心輔導。

資料彙整組	衛生組 健康中心 導師	資訊組	1. 蒐集資料 至本校首頁【食品中毒事件處理】專區－【衛生組】 (1) 填寫並傳真「學校疑似食品中毒事件簡速報告單」 【護理師】 (1) 填寫通報【臺北市學校傳染病通報系統】 (2) 彙整食品中毒案件個案訪問表、臺北市衛生局食品中毒攝食嫌疑食品之人員調查表表格 【導師】協助填寫以下 2 表格 (1) 食品中毒案件個案訪問表 (2) 臺北市衛生局食品中毒攝食嫌疑食品之人員調查表表格
-------	-------------------	-----	---

六、各單位工作項目

(一)衛生組

- 填寫傳真「學校疑似食品中毒事件簡速報告單」(12 小時內)
- 依照午餐採購合約，廠商每天就所售之桶餐食品，送達學校後由廠商現場採取食品留樣(每份菜色 100 克，留樣兩份)，註明日期冷藏於攝氏7 度C 以下保存 48 小時。
- 等候衛生局人員至校領取留樣
 - 確認衛生局人員身份，查驗工作證
 - 對於衛生局取樣人員，進行拍照
 - 不可由廠商自行送驗

(二)健康中心

- 照顧疑似食品中毒學生
- 提供【學生傷病名冊清單】予事務組，以利事務組轉交駐院行政代表
- 請導師協助填寫下列表格，填畢後交回健康中心
 - 食品中毒案件個案訪問表
 - 臺北市衛生局食品中毒攝食嫌疑食品之人員調查表表格
- 填寫通報【臺北市學校傳染病通報系統】
- 確認資料填報－12 小時內完成
- 備妥 50 份人體檢體盒(向衛生局領取)
- 人體檢體送驗及收取流程，配合衛生局調查指示辦理。

(三)生教組

- 發送緊急簡訊

簡訊內容如下：

「貴子弟疑似食品中毒，目前送醫診治，請與導師聯繫。

因緊急事件，若您須了解校方處理程序，請至本校首頁【食品中毒事件處理】專區查看。」

2. 24 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

3. 指揮中心建立看板，隨時登錄中毒學生姓名、症狀、病情、送醫之醫院名稱、病房、床號、送(出)醫院時間等資料，以利管制，並方便家長探詢。

(四)導師

1. 聯絡家長

2. 協助送醫關心學生

3. 導師至本校首頁【食品中毒事件處理】專區-【導師】下載以下2表格填畢後交回健康中心

(1)食品中毒案件個案訪問表

4. 追蹤學生後續狀況

(五)總務處、事務組

1. 通知警衛打開校門，引導救護車前往出事地點

2. 依照人數進行車輛調度

序號	人數	聯絡電話	車輛數	隨車人員	備註
1.	20人以下	119	10車 每輛2人	參考送醫順序住院 代表名單	
2.	20人以上	遊覽車		1. 行政無課務人員 優先 2. 參考送醫順序 住院代表名單	
		計程車或 uber	要有收據		領取收 據以利 核銷
		公車			
		家長車			

3. 事務組跟健康中心領取【學生傷病名冊清單】，到校門口等候傷病送上救護車，並將【學生傷病名冊清單】給隨車的駐院行政代表

EX: 台北榮總醫院-給輔導組長並提醒行政代表妥善保管個資

序 號	醫院	送醫 人數		醫院電話地址	駐院代表	駐院代表協 助事項
1	臺北榮總醫院	20	100	02-2871-2121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2段201號	該班導師 體育組長	1. 上車前跟事 務組領取【學生 傷病名冊清單】 2. 至院區時，運用 【學生傷病名冊 清單】勾選清點 確認就醫學生數 3. 以LINE 回報 行政群組
2	振興醫院	20	100	02-2826-4400 臺北市北投區振興街 45號	該班導師 註冊組長	
3	關渡醫院	20	100	02-2858-7000 臺北市北投區知行路 225巷12號	該班導師 特教組長	
4	陽明醫院	20	100	02- 2835- 3456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街 105號	該班導師 設備組長	
5	新光醫院	20	100	02-2833-2211 臺北市士林區文昌路 95號	該班導師 輔導組長	
6	淡水馬偕醫院	20	100	02-2809-4661 新北市淡水區民生路 45號	該班導師 資料組長	
7	臺北馬偕醫院	20	100	02-2543-3535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 路二段92號	該班導師 訓育組長	
8	臺大醫院	20	100	02-2312-3456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 路7號	該班導師 資訊組長	
9	和平醫院	20	100	02-2388-9595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二段33號	該班導師 出納組長	
10	婦幼醫院	20	100	02-25523234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2號	該班導師 文書組長	
送醫總人數		共 200 人	共10 00人	備註：每20人送一間醫院 第1-20 臺北榮總 第21-40 振興醫院 第41-60 關渡醫院 第61-80 陽明醫院 餘此類推至所有疑似食品中毒者皆送醫為止 ● 分流分批送至醫院，可以紓解醫院湧入大批病患， 以及讓病患得到充足人力的照護。		

(六)輔導室:關心學生、校內情緒安撫、就醫隨車。

(七)教務處:穩定在校學生課程進行及隨車陪伴就醫同仁課務調度。

(八)人事室:人員加班、差勤事項協助。

(九)會計室:相關經費協助核銷。

本校電話：02-2891-2091

教育局電話：

中教科：2759-3357

特教科：2759-3370

終教科：2759-3372

督學室：2720-5536、2720-8889轉6453

政風室：2720-5662

體衛科:2720-8889轉1255

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2720-5322、0937-069747

通報單位

教育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

電話：2720-8889轉6451-6454傳真：2720-5578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電話：2720-8889轉6394-6395(衛生股) 傳真：2759-3365

衛生局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電話：2720-8889轉7105、7079、7089(衛生查驗股)

傳真：27205321

假日及夜間聯絡電話：0937-069747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

電話：2826-1026 傳真：(02)2821-8083、2821-7389

七、處理程序

第一階段—接獲學生中毒狀況報告時

- (1) 學生身體不適，報告導師後至健康中心處理
- (2) 健康中心評估學生身體狀況，前往現場救援及確認。(班級教師通知聯絡組、醫護組健康中心)
- (3) 電話119呼叫救護車。(聯絡組及醫護組協力)
- (4) 開放健康中心收容待送醫學生，依中毒程度分類分別安置照顧，協助送醫，並通報危機處理小組資料組。(醫務組)
- (5) 如中毒人數眾多，請119通報，起動地區緊急醫療網全力救援。(醫務組)
- (6) 通知警衛打開校門，引導救護車前往出事地點。(聯絡組)
- (7) 即時通報，即得知事件發生後十五分鐘內向教育局、衛生局及教育部完成電話通報，二小時完成校安通報、十二小時內以書面完成通報。(聯絡組)

第二階段—現場處理

- (1) 迅速趕赴現場並登記中毒學生班級，姓名、症狀。(資料組-導師)
- (2) 封鎖現場，管制交通，保持救護送醫行動之暢通。(安全組-警衛)
- (3) 指定人員隨同救護車照顧及辦理醫療住院等手續，並規定定時回報危機處理小組。此因中毒學生人數較多，救護車分別送往各醫院，故需指定人員隨車，以便掌握送往那些醫院。(醫務組照顧學生、資料組建立名冊)
- (4) 詢問較清醒同學中毒可能原因。(聯絡組-導師)
- (5) 蒐集証物，如：食物、嘔吐物、排泄物。(聯絡組-導師)
- (6) 危機處理小組迅速成立指揮中心，管制全局，分配任務，並主動對外發布消息。(召集人、發言人)
- (7) 迅速連絡家長，說明情況。(聯絡組-導師)
- (8) 編組教師和職員進駐醫院協助救援，盡心盡力照顧學生，隨時向危機處理小組回報狀況。(醫務組照顧學生→回報召集人/總幹事)
- (9) 指揮中心建立看板，隨時登錄中毒學生姓名、症狀、病情、送醫之醫院名稱、病房、床號、送(出)醫院時間等資料，以利管制，並方便家長探詢。(資料組建立名冊)
- (10) 過濾清查已先行返家之學生，避免遺漏，確定安全無慮為止。(醫務組及資料組協力)
- (11) 關照已先行返回之學生，一發現有可疑症狀，派員隨護即刻送醫。(醫務組及資料組協力)

第三階段—照料、慰問、善後

- (1) 危機處理小組派人駐院照顧病患，照顧的人員主動隨時向其家人報告病情。
(醫務組及資料組協力)

(2)向校長、危機處理小組簡報最新情況及陪同前往醫院慰問。(召集人、發言人、協調組)

(3)善後

- 1.若是因為廠商提供飲食不潔，引起細菌性中毒則專案求償。(法律組、協調組)
- 2.若是因為不法份子下毒，引起化學性中毒則協助警方破案以嚴懲不法。
- 3.有學生不幸死亡，應成立治喪委員會協助辦理喪葬事宜。
- 4.有效維護校園秩序，迅速恢復上課。(輔導組-導師)
- 5.加強飲食衛生宣導。(輔導組-導師)
- 6.凡協助處理中毒事件有功人員，建請學校致函或感謝狀表達謝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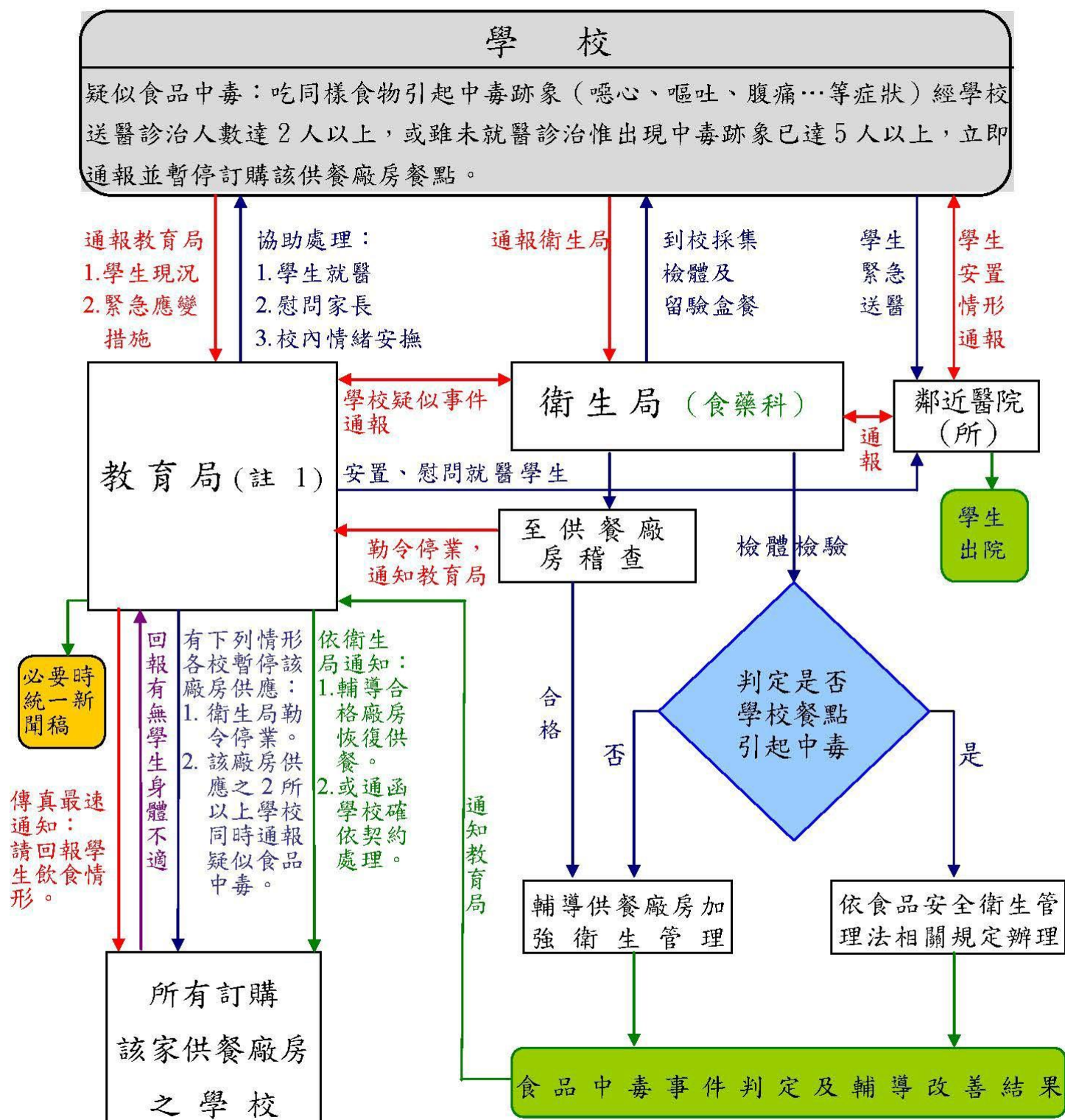
八、臨時供餐替代方案：為避免廠商發生違失事件致機關暫停供餐或終止契約時，影響學校教職員生用餐權益，於停餐時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1.請廠商由其中央廚房供餐。
- 2.洽其他合格餐飲業者訂購。
- 3.依午餐供應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九、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各級學校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流程

109年5月26日修訂



說明：

- 疑似食品中毒通報流程
- 疑似食品中毒回報作業
- 疑似食品中毒緊急處理作業
- 裁處結果處理

註1：事件發生後應立即通報，即得知事件發生後15分鐘內向教育局、衛生局完成電話通報，12小時內以書面完成通報，並於24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網通報。

更新日期：109.05.26

學校疑似食品中毒事件簡速報告單

一、校名：臺北市_____

學校聯絡電話：_____傳真電話：_____

二、涉疑食品：_____；食品來源或廠商名稱_____

三、進食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

四、發病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至_____時

五、攝食人數：學生_____人，教職員工：_____人

疑似中毒人數：學生_____人，教職員工：_____人

就醫人數：學生_____人，教職員工：_____人

截至目前尚在醫院人數：學生_____人，教職員工：_____人

六、午餐種類：☐自辦廚房 ☐委外辦理
☐受_____（學校）供應 ☐評鑑合格廠商供應
☐其他

七、當日午餐菜單：

主 食：

副 食：

湯或水果：

八、主要症狀：

☐噁心 ☐嘔吐 ☐上腹痛 ☐下腹痛

☐腹瀉 ☐發燒 ☐喉嚨痛

☐過敏反應（☐臉部潮紅☐發癢☐發疹等）

☐神經症狀（☐視覺障礙☐麻痺☐暈眩等）

☐其他（請說明：_____）

九、推測原因：

☐廚工個人衛生習慣不良 ☐廚工健康欠佳 ☐食材來源

☐送達時間 ☐保存溫度 ☐保存時間 ☐環境衛生不良

☐購買半成品（名稱：_____）

☐其他（請註明：_____）

十、處理情形

1 不適學生或教職員工方面

☐就醫送診 ☐回家休養 ☐通知家長

2 衛生單位檢查採樣項目

☐食品檢體 ☐患者人體檢體

☐環境檢體 ☐食品工作人員檢體

3 場所方面

☐限期改善（__月__日前） ☐輔導改進 ☐全面消毒
☐暫停使用 ☐其他（請註明：_____）

十一、其他：

因應替代措施：

十二、聯絡單位：

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電話：27205322

傳真：27205321

假日及夜間聯絡電話：0937-069747

教育局體衛科：

電話：27256394-5

傳真：27593365

填表人：

單位主管：

食品中毒案件個案訪問表（校園）

班級：_____座號：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一、個案姓名：_____ 性別：☐男 ☐女 年齡：_____

二、症狀開始發生時間：_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三、症狀：（可複選）

☐拉肚子、☐嘔吐

☐發癢、☐發疹、☐其他

四、食用共同飲食前，是否已有患者出現腸胃道症狀：

☐是、 ☐否

五、症狀發生前進食情形（包括用餐時間及所食用食品）

	第 0 餐（ 月 日 時__分） 備註：肚子痛前吃的第0餐 例如：當天中午11月7日12時00分	第 1 餐（ 月 日 時__分） 備註：肚子痛前吃的第1餐 例如：當天早餐11月7日08時00分	第 2 餐（ 月 日 時__分） 備註：肚子痛前吃的第2餐 例如：前一天晚餐11月6日18時00分
進 食 食 品 名 稱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六、是否就醫：☐是 ☐否 就醫時間：_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就診醫院診所名稱：_____

七、是否住院：☐是 ☐否

食品中毒案件個案訪問表（校園）

範本

班級： ○ 年 ○ 班 填表日期： 101 年 11 月 8 日 9 時 00 分

一、個案姓名： 石○品 性別：☐男 ☒女 年齡：10

二、症狀開始發生時間：11 月 7 日 14 時 30 分

三、症狀：（可複選）

☒拉肚子、☒嘔吐

☐發癢、☐發疹、☐其他 _____

四、食用共同飲食前，是否已有患者出現腸胃道症狀：

☐是、 ☒否

五、症狀發生前進食情形（包括用餐時間及所食用食品）

	第 0 餐（ <u>11 月 7 日 12 時 0 分</u> ）	第 1 餐（ <u>11 月 7 日 08 時 0 分</u> ）	第 2 餐（ <u>11 月 6 日 18 時 00 分</u> ）
進 食 食 品 名 稱	白飯 ☒ 有吃 ☐ 沒吃	肉鬆麵包 ☒ 有吃 ☐ 沒吃	豆漿 ☒ 有吃 ☐ 沒吃
	豬排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蛋餅 ☒ 有吃 ☐ 沒吃
	炒青菜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玉米湯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香蕉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六、是否就醫：☒是 ☐否 就醫時間：11 月 7 日 18 時 00 分

就診醫院診所名稱：健康醫院

七、是否住院：☐是 ☒否

更新日期：113.09.02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個案訪問表(學校)

導師12小時內完成
班級學生訪問資料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一、個案姓名：_____ 性別：☐男 ☐女 年齡：_____

二、發病時間：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發病地點：☐學校 ☐其他：

三、症狀：☐ 噁心 ☐ 嘔吐 ☐ 上腹痛 ☐ 下腹痛
☐ 腹瀉 ☐ 發燒 ☐ 喉嚨痛 ☐ 寒顫
☐ 臉部潮紅 ☐ 發癢 ☐ 發疹 ☐ 頭痛
☐ 神經症狀 (☐ 麻痺 ☐ 暈眩 ☐ 視力模糊 ☐ 呼吸困難 ☐ 講話困難
☐ 口乾 ☐ 顏面神經麻痺 ☐ 肌肉無力等)
☐ 其他：_____ ☐ 無症狀

四、是否對食物過敏，如：

五、食用共同飲食前，是否已有患者出現腸胃道症狀：☐是 ☐否

六、症狀發生前進食情形

	發病前1餐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 _____分)	發病前2餐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 _____分)	發病前3餐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 _____分)
進 食 食 品 名 稱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七、是否就醫：☐ 是 ☐ 否 就醫時間：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就診醫院診所名稱：

八、是否住院：☐ 是 ☐ 否

請儘速書面通報及電話確認

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電話：1999轉7105、7079、7089；傳真：2720-5321

假日及夜間聯絡：0937-069747

更新日期：113.09.02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個案訪問表(學校)

範本

班級：719 座號：15

填表日期：109 年 9 月 23 日 14 時 25 分

一、個案姓名：龍小門 性別：☐男 ☒女 年齡：14

二、發病時間：9 月 23 日 13 時 40 分；發病地點：☒學校 ☐其他：

三、症狀：☒噁心 ☒嘔吐 ☐上腹痛 ☐下腹痛
☒腹瀉 ☐發燒 ☐喉嚨痛 ☐寒顫
☐臉部潮紅 ☐發癢 ☐發疹 ☐頭痛
☐神經症狀 (☐麻痺☐暈眩☐視力模糊☐呼吸困難 ☐講話困難
☐口乾 ☐顏面神經麻痺☐肌肉無力等)
☐其他：☐無症狀

四、是否對食物過敏，如：無

五、食用共同飲食前，是否已有患者出現腸胃道症狀：☐是 ☒否

六、症狀發生前進食情形

	發病前1餐(今天團膳) (9 月 23 日 12 時 00 分)	發病前2餐(今天早餐) (9 月 23 日 07 時 20 分)	發病前3餐(昨天晚餐) (9 月 22 日 18 時 40 分)
進 食 食 品 名 稱	有機白飯 ☒ 有吃 ☐ 沒吃	蛋餅 ☒ 有吃 ☐ 沒吃	豬 排 ☐ 有吃 ☐ 沒吃
	洋蔥豬排 ☒ 有吃 ☐ 沒吃	豆漿 ☒ 有吃 ☐ 沒吃	酥皮濃湯 ☐ 有吃 ☐ 沒吃
	玉米雞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紅 茶 ☐ 有吃 ☐ 沒吃
	彩蔬四季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小 麵 包 ☐ 有吃 ☐ 沒吃
	有機青菜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大 瓜 湯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 有吃 ☐ 沒吃

七、是否就醫：☒是 ☐否 就醫時間：9 月 23 日 15 時 15 分

就診醫院診所名稱：榮民總醫院

八、是否住院：☐是 ☒否

請儘速書面通報及電話確認

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電話：1999轉7105、7079、7089；傳真：2720-5321

假日及夜間聯絡：0937-06974